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健、黄 灿、余俊仙

2020年2月1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